

# 连云港市财政局文件

连财预〔2020〕18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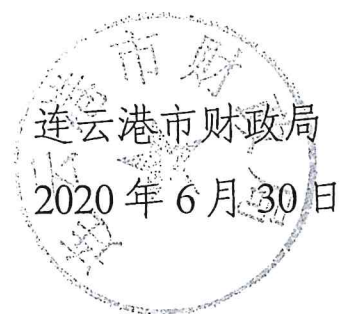
## 连云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特殊转移支付有关资金预算的通知

海州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支持基层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以下简称“三保”），做好“六稳”工作、落实“三保”任务，中央设立特殊转移支付。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特殊转移支付有关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预〔2020〕47号），现下达你区中央财政特殊转移支付有关资金预算（具体金额见附件）。按照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

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3特殊转移支付”，该标识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该项资金通过指标管理系统分配下达，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各地财政要加强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统筹使用，积极改善民生。各地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括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

抄送：江苏省财政厅。

---

连云港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